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151,305.73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2,154.90 元。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141,051.7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4,105.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671,670.02 元。

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1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6,79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四、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9 年关联交易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19 年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

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卓

李进德

于 博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